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2号

关于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电子回收与批发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子回收与批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1' 8.889''$ ，北纬 $24^{\circ} 11' 6.041''$ ），租赁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次改建内容包括对现有项目的原料区、产品区和办公室的位置、面积进行调整，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2$ 不变，建筑面积 $2100m^2$ 不变，不增加投资金额；产能由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 万吨调整为 3 万吨；拆解产品类型调整为年拆废微型计算机 1 万吨、废移动通信手持机 0.5 万吨、废电话单机 0.5 万吨、废通信设备 0.8 万吨、废硬盘 0.2 万吨，回收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于梅州地区及周边区域，不得涉及进口；废弃线路板贮存库贮存规模 3000 吨/年（其中 480 吨废弃线路板来自于自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

解线，另外 2520 吨从广东省内（以梅州市为主）的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进行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艺流程为：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拆解→精拆、分选、打包→废弃线路板→存放于废弃线路板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拆解→精拆、分选、打包→塑料、废铜、铝、铁等回收→外售。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

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得到的铁、铜、铝、塑料、电线电缆和不锈钢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废绝缘纸、产品夹带的灰尘、泥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等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回收的废弃线路板经收集袋装密封暂存于贮存库后外售给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合理建设应急排水沟、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

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